

津市市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设岗 2026 年度方案

根据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设岗总体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关 平（市教育局党委委员、总督学）

副组长 庾登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何 奔（津市市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津市市教育局组织人事股，涂戎任办公室主任，胡芬、郭浩为成员。

二、评审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可按拟定程序申报。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不满 55 周岁且能到设岗学校服务满 5 年的，方可申报参评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岗位；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男不满 56 周岁、女不满 51 周岁，且能到设岗学校服务满 4 年的，方可申报参评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岗位。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跨校、跨行政区域“对岗申报”。

三、岗位设置

（一）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我市乡村学校副高级岗位职数为 117 个。按照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岗位数量不超过设岗学校现核定高级岗位的 3%、每年度向社会公布拟使用的岗位控制在设岗总量的 20%以内的要求，拟设定 2026 年度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高级职称岗位职数 1 个。

岗位设置在津市市翊武中学，为初中心理健康教师岗位。

（二）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我市乡村学校中级岗位职数为 302 个。按照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岗位数量不超过设岗学校现核定中级岗位的 5%、每年度向社会公布拟用的岗位控制在设岗总量的 25%以内的要求，并实行总量控制、统筹使用、动态调整。拟设定 2026 年度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一级教师职称岗位职数 4 个。

岗位设置在津市市白衣镇中学（初中历史教师岗位 1 个）、津市市毛里湖镇保河堤中学（初中体育教师岗位 1 个）、津市市新洲镇中心学校（小学科学教师岗位 1 个）、津市市新洲镇灵泉中学（小学数学教师岗位 1 个）。

四、岗位条件

（一）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

1. 符合湘教发〔2026〕35号文件中的“申报基本条件”“申报评价标准”要求。

2. 符合湘职改办〔2020〕13号、常职改办〔2021〕9号、常教通〔2026〕83号文件号要求。

3. 有振兴乡村教育，特别是边远乡村教育的强烈愿望。能够针对乡村教育振兴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4. 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并主持一个乡镇以上教师工作坊。

（二）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

1. 符合湘教发〔2026〕35号文件中的“申报基本条件”“申报评价标准”要求。

2. 符合湘职改办〔2020〕13号、常职改办〔2021〕9号、常教通〔2026〕83号文件要求。

3. 有振兴乡村教育，特别是边远乡村教育的强烈愿望。能够针对乡村教育振兴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4. 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服务期内每年为所服务的学校培养一名二、三级教师，并使被培养教师业务水平与教育教学能力有较大提升。

五、评审程序

见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设岗总体方案》。

六、材料报送

按照规定统一报送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

报送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前，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报送地点：津市市教育局组织人事股。报送材料时，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七、管理考核

见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设岗总体方案》。

八、其他要求

见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津市市教育局《津市市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设岗总体方案》。

联系方式：

津市市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股(津市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胡芬，联系电话：0736-4239378。

津市市教育局组织人事股(津市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涂戎、郭浩，联系电话：0736-4222843。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市市教育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